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签订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滨海能源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
2.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合同的顺利履行能够推进年产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的建设。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5 万吨前端总包商重新遴选后，确定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新的总承包商，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于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已生效，合同总价暂估 4.80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7.28%，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主营业务：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资质冶金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296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发包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内容及规模：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

3.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 PC 总承包，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5 万吨前端项目生焦破碎、烘干、机械磨粉碎整形、熟焦破碎、辊压磨粉碎整形、沥青粉碎、混合、造粒、解聚、预碳化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存储、输送、计量及控制、厂区大门、道路、汽车衡等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线及阀门吹扫、打压、单机试车、竣工验收、压力管道检测配合及施工类政府手续的办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 合同价款：暂估 4.8 亿元（含税），工程最终造价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和现场签证等费用合计为基础并经发包人监察审计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5. 计价方式：承包人采购设备的价格以发包人认可的认质认价为准，材料、厂房钢结构和土建工程等的施工费、定额人工费调整原则参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6. 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备、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现场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所有分包需经发包方同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

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发包人股东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生效后，能够顺利推进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建设工作。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期间，可能存在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签订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确定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为翔福新能源 5 万吨前端项目总包商，双方于 11 月 18 日签署了《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于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已生效。

####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5 万吨前端及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